

# 你关心的疫情防控相关法律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权威解答来了！

### 疫情，请问根据法律规定，这些做法是否合法？怎么做才合法？

袁杰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来防控疫情，主要包括：（1）对患者或疑似患者依法采取隔离措施。（2）采取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的紧急措施，如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3）实施交通卫生检疫。（4）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依法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能返还的应当及时返还。（5）加强和完善传染病医疗救治服务网络建设，指定具备传染病救治条件和能力的医疗机构承担传染病救治任务，或者根据传染病防治需要设置传染病医院。当前，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切实履行法定职责，采取疫情防控措施，这些是必要的，也是有法律依据的。希望大家为了全社会的安全，多一份理解、支持和配合，携手并肩、共同努力，力争早日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

轨道，更需要全社会都要依法行事。所以，具有善心善行的捐赠人要合法捐赠，捐赠物品要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信守诺言；红十字会、各类慈善组织要依法及时高效、公平合理分配捐赠款物，无愧捐赠人，无愧受益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捐赠款物使用情况依法严格监督，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同时，也欢迎全社会对公益慈善捐赠活动进行监督，为中国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作一份贡献。

### 问题 5：近期不少企业反映，受此次疫情影响，很多合同约定的义务不能正常履行，请问法律对此有什么针对性的规定？

臧铁伟答：当前我国发生了新冠肺炎疫情这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问题 6：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防控疫情，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方面有什么举措？

臧铁伟答：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人民为中心，高度重视通过行使法定职权，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从立法方面看，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制定药品管理法、食品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母婴健康法、执业医师法、中医药法等多部医疗卫生领域的法律，通过立法引领和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保障公民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仅在 2019 年，就加快立法步伐，在较短时间内就制定出台疫苗管理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修订药品管理法，为提高公民健康水平，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在制定修改法律的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重视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推动有关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法律制度，将纸面上的法律条文落到实处。比如，2018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本届任期开局之年即开展传染病防治法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报告中指出传染病防治工作的七大问题，并提出了抓紧研究修订相关法律，完善传染病防治法建设等建议。

当前，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正在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而不懈奋斗。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下一步，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将根据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抓紧修改完善相关法律以及出台相关规定，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 问题 7：滥食野生动物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社会各方面对此反映强烈。请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此有何举措？

王瑞贺答：野生动物的交易和食用可能造成的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已经引起了世界范围内的高度重视。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各方面普遍要求进一步健全野生动物方面的法律制度，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加强重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源头控制。

党中央要求对这次新冠肺炎疫情要坚持依法防控，加大立法、执法、普法工作力度。我们要抓紧研究现行法律法规涉及疫情防控工作的短板和弱项，总结法律实施的经验和教训，及时补充和完善。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直接涉及野生动物的法律主要包括野生动物保护法、渔业法、动物防疫法和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法等。当然，其中最主要是野生动物保护法。这部法律在 2016 年作过一次系统修订，确立了保护优先、规范管理、严格管理的原则，从猎捕、交易、利用、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各个环节作了严格规范，特别是针对滥食野生动物突出问题，建立了一系列科学、合理的制度。修改的法律实施后，野生动物的保护状况有所好转。但从各方面情况看，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相关配套规定没有及时出台、完善，有关野生动物保护的具体办法、目录、标准、技术规范等尚未及时出台和完善。二是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不够，对一些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市场没有坚决取缔、关闭，甚至在很多地方，野味市场泛滥，相关产业规模很大，构成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三是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立法目的主要是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并且采用国际通行的名录保护办法。因此，有必要进一步补充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扩大法律调整范围，加大打击和惩治滥食野生动物行为的力度。

为了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法治保障的各项部署，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经启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修改工作，拟将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列入常委会今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并加快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进程。同时，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还正在研究近期由常委会作出一个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

### 4 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需要支付工资吗？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吗？

对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在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包括劳务派遣工），企业应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企业按照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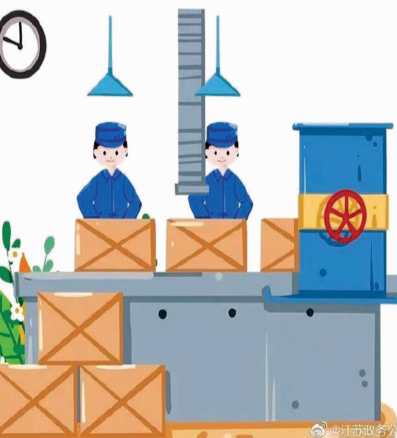
对上述原因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或劳务派遣职工），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被派遣职工退回劳务派遣单位。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 5 医护等相关人员因防疫工作而感染新冠肺炎算不算工伤？若算该如何申请？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人社部门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受理医护等相关人员单位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后，3日内完成工伤认定工作。上述人员的感染及确诊情况材料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配合同级工伤保险行政部门提供。

### 6 疫情防控期间，若产生用工纠纷该如何处理？用人单位和职工如何共同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劳动者如果遇到劳资纠纷，可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或者拨打12333电话选择调解专家。调解专家接到信息后，半日内响应，通过电话、“互联网+”等不见面方式开展调解。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政府、企业、职工均应承担疫情防控的社会责任，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相关工作，职工也要与企业共渡难关，共克时艰，守望相助，同舟共济，切实做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训、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 民生关注

### 政策简问答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处主办

## 江苏省疫情防控期间职工工资报酬权益相关政策问答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人社部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防控措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省人社厅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指导服务和职工权益保障等方面，明确了有关政策口径和执行标准。省政府办公厅政务公开处联合省人社厅为您作简明问答。

### 1 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期间（1月31日至2月2日）加班的，该怎么算？

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期间，企业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根据《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在六个月内之安排同等时间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 2 春节延迟复工期间（2月3日至2月9日），用人单位如何支付职工工资？

企业按照省政府通知延迟复工期间（2月3日至2月9日）的工资支付，参照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企业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发放生活费。但对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对于符合规定不受延迟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职工工资。企业若安排职工在2月8日、9日（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安排同等时间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

### 3 2月9日后，职工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返岗的，用人单位如何支付其工资？

因疫情影响导致职工不能在2月9日后按期返岗的，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对企业要求职工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依法支付工资。因防治疫情需要，企业要求有关职工在2月9日后延期返岗的，如职工不能通过远程办公等形式提供正常劳动，有关工资待遇由企业与企业协商确定。企业可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等各类假并按相关休假的规定支付工资，或按有关规定支付职工待岗期间生活费。

## 疫情防控期间，工资待遇怎么算？答案在这里！

## 疑似病人拒绝隔离 可以按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

中央依法治国办、中央政法委、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10日联合举行依法防控疫情新闻发布会，发布“两高”、两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其中规定，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 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来源：新华网）